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推展全民運動，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奠定技術水準。
- 二、依 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彰泰國中。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6、17、1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 七、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展藝館。
- 九、比賽組別：
 1.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組。
 2.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組。
 3.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組。
 4.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組。
 5. 國中男生團體組。
 6. 國中女生團體組。
 7. 國中男生雙打組。
 8. 國中女生雙打組。
 9. 國中男生個人組。
 10. 國中女生個人組。
 11. 教職員工團體組。
 12. 校長行政團體組(含教育處)。
- 十、參加資格：
 1. 凡在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不同學校之學生，不得同組一隊。
 3.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以六年級(含)以下學生組隊參加。
 4.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以五年級(含)以下學生組隊參加。
 5. 國小部分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中其中一組參賽，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6. 教職員工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職、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參賽。【代理代課、實習老師、專業教練、外聘桌球教練、替代役皆不得參加】。
 7. 校長行政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彰化.和美.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鹿港)參賽。
 8. 參加國中團體賽之選手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個人雙打及單打各校最多限報名三組(人)。
 9. 個人組、雙打組、國中及國小團體賽女生不得報男生組，低年級得報高年級組。
- 十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每點五戰三勝 11 分制)
 - 1、國小各組均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 2、中、小學教職員工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 3、分區校長行政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 4、國中男、女生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 5、國中男、女生個人雙打及單打組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
 - 6、各組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

員資格問題（各點開始比賽前可提出）。

- 7、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拆點拆桌進行比賽，無故不到場比賽，視同棄權論。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以利比賽賽程之進行。

十三、申訴：

（一）凡有爭議，以裁判之判決為主。

（二）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球員資格問題除外），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申訴成立並退回申訴保證金，未獲半數通過者，申訴不成立並沒收保證金。

十四、比賽用球及球桌：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Nittaku）及塑料比賽用球。

十五、報名手續：

（一）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止。

（二）網址：<http://218.32.127.102/game>。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錯誤自行負責）。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 彰化縣桌球委員會 收）。**不受理傳真，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

（三）完成報名者，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若未公告者，請電話 0920-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

（四）人數：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可報 2 人，團體組七人五分制限報十人（含隊長）；團體組六人五分制限報八人（含隊長）。個人組（雙打及單打）每校最多限報三組（人）。

十六、抽籤及領隊會議：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體育館 106 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七、裁判會議：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於彰泰國中展藝館舉行。

十八、獎勵：

（一）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二至三隊取一名，四至五隊取二名，六至七隊取三名、八至九隊取四名、十至十一隊取五名、十二至十三隊取六名、十四至十五隊取七名、十六（含）隊以上取八名）頒給團體獎盃及獎狀。個人部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國小在學證明書，貼照片加蓋職章），機關、學校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以便大會審查。

（三）各組獲獎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得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四）本規程經報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十九、其他：

（一）各代表隊職員（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隊員）依行政院函，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得以公差登記辦理。（行政院 86 年 04 月 12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

（二）「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由大會決定宣佈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

(請填寫學校單位) 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 會

領隊/教師/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寫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隊職員名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姓名	體溫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請填選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14 天前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3 天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 3.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4. 健康聲明書	備註

備註：

- 1、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建議賽前將姓名、現居地址及連絡電話填妥，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
- 2、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入場必須配戴口罩。
- 3、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4、每日繳交 1 份。